

DBS34

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 34/ 002—2019

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

2019-09-09 发布

2019-10-09 实施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、霍山县中药产业发展中心、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合肥工业大学、皖西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邵栋梁、刘东、汪菲、王业才、孙晴、李名海、李世海、张长敬、罗建平、刘牛妞、汪淑芳、周方。

本标准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首次发布。

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食用建议。本标准适用于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SN/T 4260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粗多糖的测定 苯酚-硫酸法
- SN/T 4592 出口食品中总黄酮的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

霍山石斛（*Dendrobium huoshanense* C. Z. Tang et S. J. Cheng），俗称米斛、霍山米斛、霍斛等，为兰科石斛属多年生草本植物。主产于大别山区的安徽霍山，本文件所指霍山石斛为人工种植，特指霍山石斛的茎。

3.2

鲜品

采集后，经分拣、去叶、除根、清洗、摊晾的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。

3.3

干品

以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鲜品为原料，经分拣、清洗、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干制品，如枫斗、干条、粉等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应无污染、无霉变，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。

4.1.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气 味、滋 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形 态	具有本品固有的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鲜 品	干 品	
水分/(g/100g) ≤	—	12	GB 5009. 3
灰分/(g/100g) ≤	—	8	GB 5009. 4
粗多糖/(g/100g) ≥	2	17	SN/T 4260
总黄酮/(%) ≥	0. 05	0. 30	SN/T 4592

4. 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	0. 1	GB 5009. 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 5	GB 5009. 11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 ≤	0. 01	GB 5009. 17
镉(以 Cd 计)/(mg/kg) ≤	0. 1	GB 5009. 15
铬(以 Cr 计)/(mg/kg) ≤	0. 5	GB 5009. 123
注 1: 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; 注 2: 干品污染物限量以鲜品中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折算。		

4. 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 ≤	5. 0	GB 5009. 22
注: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。		

4. 6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。

4. 7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^a

项 目	采样方案 ^b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 CFU/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沙门氏菌	5	0	0/25g	—	GB 4789.4

^a微生物限量只适用于预包装霍山石斛茎（人工种植）粉；^b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处理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食用建议

建议每日食用量为鲜品≤10g/日、干品≤1g/日。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不宜食用。